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b>165,803</b>	158,8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25,984)</b>	(122,501)
毛利		<b>39,819</b>	36,337
其他收入		<b>372</b>	3,12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4,271)</b>	675
行政開支		<b>(6,030)</b>	(4,8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461)</b>	(7,401)
融資成本		<b>(385)</b>	(191)
上市開支		<b>(11,186)</b>	(5,467)
除稅前溢利		<b>10,858</b>	22,235
所得稅開支	5	<b>(4,650)</b>	(4,7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6,208</b>	17,503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7	<b>0.25</b>	0.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96</b>	427
遞延稅項資產		<b>14</b>	27
		<u><b>3,010</b></u>	<u>4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913</b>	1,8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18,429</b>	26,53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9,000</b>	15,854
		<u><b>79,342</b></u>	<u>44,2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3,723</b>	12,190
應付股東款項		–	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32
融資租約承擔		<b>347</b>	–
應付稅項		<b>7,504</b>	6,375
		<u><b>11,574</b></u>	<u>20,007</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7,768</u>	<u>24,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778</u>	<u>24,66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u>388</u>	<u>-</u>
資產淨值	<u><b>70,390</b></u>	<u>24,6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0	- <sup>+</sup>
儲備	<u>70,070</u>	<u>24,661</u>
權益總額	<u><b>70,390</b></u>	<u>24,661</u>

+ 少於1,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sup>+</sup>	-	12,655	12,6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503	17,503
重組之影響(附註2(b)及2(c))	- <sup>+</sup>	-	-	- <sup>+</sup>
股息(附註6)	-	-	(5,497)	(5,49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sup>+</sup>	-	24,661	24,6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208	6,208
資本化發行	240	(240)	-	-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80	45,920	-	46,000
發行股份成本	-	(6,479)	-	(6,47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320</u>	<u>39,201</u>	<u>30,869</u>	<u>70,390</u>

+ 少於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品牌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 2. 重組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以往，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為籌辦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中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且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向蔡敬庭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無面值普通股，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100%。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本公司的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該股份轉讓予JC International。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JC Fashion Group Limited(「JC BVI」)的最終實益股東蔡敬庭先生收購十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JC BVI普通股(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JC International發行的99股本公司股份，而JC BVI(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C International，JC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蔡敬庭先生為其最終控股方。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以及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蔡敬庭先生共同控制，故此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視為持續實體。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上述收購乃作為一項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並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公司併購會計法」就共同控制合併的公司併購會計法原則入賬。因此，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編製時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當中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相關實體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項目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計量產生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的收益確認時機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向快時尚服裝零售商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過往，按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銷售渠道性質包括(i)網上時裝零售商；及(ii)時裝零售商。在本年度，本集團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藉此擴大其經營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由今年開始，有關的業務將為本集團主要日常業務的一部份，故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顧問服務分類為獨立報告分部。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             |  |
|-------------|--|
| (i) 網上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若干網上時裝零售商，即四名客戶ASOS. com Limited (「ASOS」)、Lost Ink Ltd.、zLabels GmbH (「Zalando」)及國際品牌公司(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即ASOS、LLC Kupishoes及Zalando) |
| (ii) 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上文界定的「網上時裝零售商」以外的時裝零售商  |
| (iii) 顧問服務  | 收入源自向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a)協助其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要求；(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於釐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合計。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0,774</u>	<u>101,731</u>	<u>162,505</u>	<u>3,298</u>	<u>165,803</u>
分部溢利	<u>14,470</u>	<u>19,934</u>	<u>34,404</u>	<u>2,482</u>	<u>36,886</u>
未分配虧損					(4,019)
未分配開支					(10,792)
未分配財務成本					(31)
上市開支					<u>(11,186)</u>
除稅前溢利					<u>10,8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賬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3,905</u>	<u>114,933</u>	<u>158,838</u>	<u>1,900</u>	<u>160,738</u>	<u>(1,900)</u>	<u>158,838</u>
分部溢利	<u>8,786</u>	<u>23,155</u>	<u>31,941</u>	<u>1,773</u>	<u>33,714</u>	<u>-</u>	<u>33,714</u>
未分配收入							212
未分配收益							1,449
未分配開支							(7,659)
未分配財務成本							(14)
上市開支							<u>(5,467)</u>
除稅前溢利							<u>22,235</u>

附註：調整反映可報告及營運分部的收益與本集團綜合收益的對賬，因為來自顧問服務收益之前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計及未分配開支及收入，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一般辦公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市開支、財務成本、匯兌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並無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女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60,774	43,905
時裝零售商	<u>75,631</u>	<u>92,831</u>
	136,405	136,736
童裝：		
時裝零售商	26,100	22,102
顧問服務	<u>3,298</u>	<u>—</u>
	<u>165,803</u>	<u>158,838</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毋須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不論貨物的原產地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地點，詳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英國	151,814	146,658
其他		
—愛爾蘭	4,591	4,475
—香港	3,298	—
—西班牙	2,836	—
—德國	1,394	—
—美利堅合眾國	1,870	2,579
—俄羅斯	—	4,934
—瑞典	<u>—</u>	<u>192</u>
	<u>13,989</u>	<u>12,180</u>
	<u>165,803</u>	<u>158,838</u>

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香港。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4,637	4,8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3	(89)
	<u>4,650</u>	<u>4,732</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重組後向其唯一股東JC International分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970港元，合共5,497,000港元。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	<u>6,208</u>	<u>17,50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99</u>	<u>24,000</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 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94	14,284
減：呆賬撥備	(259)	—
	<u>16,235</u>	<u>14,284</u>
應收票據	<u>457</u>	<u>1,638</u>
	16,692	15,92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1,218	622
—遞延上市開支	—	1,632
—其他	519	8,354
	<u>18,429</u>	<u>26,530</u>

本集團會給予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會要求預先支付按金且需於貨物交付時悉數結付款項。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12,284	12,066
61至180日	3,636	2,430
181至365日	415	947
365日以上	357	479
	<u>16,692</u>	<u>15,922</u>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及認為該等債務概無逾期或減值，信貸質素良好。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核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就各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種類型的客戶相關，而彼等並無欠款歷史。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7	7,812
其他應付款項	311	178
已收客戶按金	112	886
應計開支	2,049	3,218
預收客戶款項	204	96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3,723</b>	<b>12,190</b>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文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856	6,488
61至180日	191	1,157
181至365日	-	139
365日以上	-	28
	<hr/>	<hr/>
	<b>1,047</b>	<b>7,812</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均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 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2.3%及約2.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及現有客戶銷售訂單之數量增加。為了應對嚴峻的全球商業環境，本集團持續提供全面訂製服務，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由設計到交付的全面有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同時亦透過擴大展廳提高業務範疇及表現，維持現有客戶及收益增長。

### 顧問服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溢利約2,500,000港元。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遵守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5,800,000港元，增幅約為4.4%。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來自現有客戶及本集團開展的新業務分部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而新業務分部包括作為本集團主要日常業務之一的提供顧問服務。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售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2.8%。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800,000港元，增幅約為9.6%。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24.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2.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顧問業務納入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毛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7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與英國（「英國」）脫歐公投有關的英鎊（「英鎊」）貶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4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增幅約為0.8%。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增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幅相符。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8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24.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後就合規的專業費用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英國搬遷至更大的新展覽廳導致租金及差餉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200,000港元，減幅約為64.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700,000港元及因英鎊貶值確認的外匯損失4,000,000港元，因而攤薄同期本集團收入增加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5港仙(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73港仙)，減少約48港仙，或約65.8%，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67,8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59,0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2.2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6.9。增幅主要由於加快付款予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關聯方未償還結餘及來自股份發售的大量現金所得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計算任何資產負債比率，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入其於香港及英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重組程序，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完成重組程序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鉤，本集團並不預期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匯兌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不適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合共聘用17名及17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4,4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高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由於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始完成，故招股章程內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將不適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實際所得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的經調整	的實際
	分配	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進一步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 新客戶的關係	27,464	無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4,703	無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5,191	無
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2,662	無
一般營運資金	4,392	無
	<hr/>	<hr/>
總計	<b>44,412</b>	<b>無</b>

## 未來展望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維持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增長及提高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隨著全球服裝零售及網上服裝零售之趨勢漸長，本集團可利用其豐富經驗及知識透過建立及擴展實體展廳於此行業建立市場地位。近年，本集團一直受惠於英國之展廳，故其擬收購場地作為其於香港之旗艦展廳。透過於香港建立一個大型及裝修精緻的展廳，本集團將能展示各種類型的服裝產品及配件，此舉可為客戶帶來信心，創造更多商機及提高企業形象。由於英國及歐洲為重點市場，本集團將擴展英國之展廳以更迅速地滿足客戶之需求及展示更多內部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計劃推出網上展廳，透過發佈服裝產品之圖片及視頻、專題、新聞、文章及社論，展示內部設計系列及最新的時裝潮流趨勢。

本集團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內部設計師及更多外部顧問，以加強我們日後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及發展顧問服務，從而提供不同設計風格之服裝產品及創作更多自家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採購及質量保證服務辦事處，以物色新供應商為客戶製造服裝產品。品質核證團隊會駐守採購辦事處，協助我們繼續研究在不同地區委聘更多認可供應商而彼等能夠按較低成本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可能性。再者，本集團計劃透過參與全球大型時裝貿易展及展銷會，藉此提升曝光率及企業形象，利用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優質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吸引世界各地不同市場的新客戶。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全球業務環境於來年將維持不明朗。儘管存在此等不明朗因素，董事依然深信本集團能夠掌握全球網上服裝市場的不斷發展趨勢、維持與客戶之關係，並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一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所載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的不競爭承諾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蔡敬庭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董事亦相信，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就現況不時檢討架構。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優秀的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就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熟客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審閱全年業績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刊登。